

第四十二篇 藉著保羅一班同工的職事，在外邦地的繁殖（八）

讀經：使徒行傳十五章一至三十四節。

行傳十五章一至三十四節記載，那些堅持『人若不按摩西的規例受割禮，就不能得救』（徒十五1）的人，所引起的攪擾。關於這事，使徒和長老曾在耶路撒冷聚集商議。（徒十五1~21。）在本篇信息中，我們要來看這次會議所發生的事，以及難處如何得以解決。（徒十五22~23。）

彼得的見證

藉著信潔淨我們的心

『辯論已經多了，彼得就起來，對他們說，諸位，弟兄們，你們知道神早已在你們中間揀選了我，叫外邦人從我口中得聽福音的話，而且信了。知道人心的神，也為他們作了見證，賜聖靈給他們，正如給我們一樣；又藉著信潔淨了他們的心，並不分他們我們。』（徒十五7~9。）彼得說到藉著信潔淨我們的心，這話指明神不在意外面律法的規條，這些規條不能潔淨人的裏面；祂只在意人內心的潔淨。這與主在馬可七章一至二十三節所著重的一致。人心的潔淨不能藉著外面死的字句規條，只能藉著帶有神聖生命的聖靈。

試探神

十節彼得接著說，『既然如此，現在你們為甚麼試探神，要把我們祖宗和我們所不能負的軛，放在門徒的頸項上？』這裏的軛是指律法的軛，這是在奴役下的轄制。（加五1。）加拉太五章一節奴役的軛就是律法的轄制，這軛使遵守律法的人在捆綁的軛下作奴僕。要求人遵守奴役的律法，不僅奴役人，也試探神。甚至神都不能，也不要叫人遵守死的字句律法。

藉著恩得救

在十一節，彼得接著說，『我們信，我們得救乃是藉著主耶穌的恩，和他們一樣。』這恩包含主的人位，和祂救贖的工作。（羅三24。）彼得和猶太信徒的得救是藉著這恩，不是藉著遵守摩西的律法。就著神的救恩說，遵守律法對猶太人或外邦人都毫無意義。

彼得見證的缺失

按照七節，彼得只在辯論多了之後纔說話。事實上，彼得不該允許那樣的辯論。他該立即說，『弟兄們，讓我題醒你們主耶穌對我們所說的。祂告訴我們，我們要在耶路撒冷、猶太全地、撒瑪利亞，直到地極，作祂的見證人。你們以為主的意思是我們需要給所有的外邦人行割禮麼？祂當然不是這個意思。』彼得若這樣說，那些參加會議的人就必聽從他。

彼得在七至十一節的話說得很好，但是不毅剛強。他為甚麼不題主在一章八節的話？他為甚麼只題醒他們，神已揀選他，叫外邦人從他得聽福音的話，而且相信？彼得該說，『你們知道，主耶穌早就告訴我們，我們該直到地極，作祂的見證人。』在行傳十五章，彼得可能仍有些懼怕。他不毅勇敢，沒有運用身體的頭分派給他的權柄。彼得若運用這權柄，就會解決難處，除去異端之『毒』的水流，並對付這水流的源頭。然而，彼得沒有適當的作好他的工作。

在八節，彼得說神是知道人心的神。這句話說得相當軟弱。彼得該說，神是祂經綸的計畫者，就是形成祂經綸的那一位。保羅比彼得勇敢，在他的書信中，就是這樣說到神。難道神賜聖靈給外邦人，只是因為祂知道人心？這是祂藉著信潔淨他們的心惟一的理由麼？主給彼得鑰匙，只是叫神可

以來潔淨外邦人的心麼？毫無疑問，這裏彼得說的許多點都很好，但他說得太軟弱。這軟弱叫我們懷疑，他是否真的充分認識神的經綸。

在十節彼得問：『現在你們為甚麼試探神？』事實上，他們不僅在試探神 - 他們乃在廢棄神的經綸。彼得在十節的話也很好，但仍然軟弱。彼得是帶頭的使徒，主已經給了他一分權柄。然而在行傳十五章，他卻沒有運用這權柄。雖然如此，我們還是為彼得的見證和交通讚美主。

我們已經指出，彼得該用主在一章八節的話，題醒那些參加會議的人。彼得也該向他們見證他在約帕所見的異象。（徒十9~16。）他該說，『讓我告訴你們我在約帕所發生的事。我正禱告的時候，看見了異象，有一個器皿好像一塊大布，裏面有地上各樣四足的走獸和爬物，並天空的飛鳥。主告訴我宰了喫。當我拒絕這樣作，主又二次、三次的告訴我要宰了喫。主告訴我說，神所潔淨的，我不可當作俗物。見了這異象之後，我就往該撒利亞去。我正說話的時候，聖靈就降在屋子裏的人身上。』彼得該見證主在一章八節的話、他所看見的異象、以及哥尼流家所發生的事。彼得該以這些事為根據，告訴那些參加會議的人，忘掉律法、割禮、和利未記飲食的條例。但彼得缺乏勇氣這樣作。

主耶穌說到西頓撒勒法的寡婦，和敘利亞人乃縵（路四25~27）的事例，含示祂的福音要轉向外邦人，那時會堂裏的人都怒氣填胸，想要殺祂。彼得與路加四章的主相反，他非常謹慎，不敢題到他所看見的異象。彼得沒有題到主給他的異象，這可能指明，不僅他缺乏勇氣，也指明耶路撒冷猶太教的氣氛非常濃厚。

事實上，當這關於割禮的異端最初在耶路撒冷興起時，彼得就該照著主在行傳一章八節給他和其他使徒的啟示，以及行傳十章他在約帕所領受關於外邦人的異象，運用主給他的恩賜，清理耶路撒冷關於神新約經綸的陰霾光景。他若這樣作，猶太教的異端在耶路撒冷一開始就會被切除，不至擴展到外邦世界的眾召會。但他沒有這樣作，所以保羅必須起來，動手術切除那破壞神新約經綸，消滅基督身體的種族之癌。

雅各的交通

彼得作完他的見證，參加會議的人都靜默下來。然後他們『聽巴拿巴和保羅述說神藉著他們在外邦人所行的一切神蹟奇事。』（徒十五12。）接著，就有雅各的交通。（徒十五14~21。）

他對舊約的使用

在十三至十四節，他們住了聲，雅各就說，『諸位，弟兄們，請聽我說。方纔西門述說神當初怎樣眷顧外邦人，從他們中間選取百姓歸於自己的名。』

在十六、十七節，雅各引用阿摩司書的話，表明申言者的話，同意從外邦人中間選取百姓歸於神的名：『此後我要回來，重新建造大衛倒塌的帳幕，我要重建牠的頹墟，把牠再立起來，叫餘剩的人，就是一切稱為我名下的外邦人，都尋求主。』大衛的帳幕是指以色列國。重新建造大衛的帳幕，就是復興以色列國。（徒一6。）

高舉以色列國

雅各引用這段舊約高舉了以色列國。在行傳一章六節，使徒問主耶穌說，『主阿，你復興以色列國，就在這時候麼？』使徒和其他虔誠的猶太人所期望的以色列國，乃是物質的國，不同於神生命的國。這生命的國，乃是基督藉著祂福音的傳揚所建立的。門徒問主以色列國復興的事，祂回答說，『父憑著自己的權柄所定的時候或時期，不是你們可以知道的。但聖靈降臨在你們身上，你們就必得著能力，並要在耶路撒冷、猶太全地、撒瑪利亞，直到地極，作我的見證人。』（徒一7~

8.) 雖然主說了這樣的話，雅各卻為了顧到行傳十五章的光景，再次高舉以色列國。行傳十五章十七節的『叫』字，指明主首先要重建以色列國，然後外邦人，就是餘剩的人，纔尋求主。

關於來世的豫言

事實上，雅各從舊約引用的那段話，不適用於行傳十五章的光景。那段話乃是有關主回來後重建以色列國的豫言。根據豫言，那時列國都要尋求主。撒迦利亞八章也有類似的豫言。根據那一章，當以色列國復興的時候，『必有列邦的人，和強國的民，來到耶路撒冷，尋求萬軍之耶和華，懇求耶和華的恩。』（亞八22。）我們若仔細研讀聖經，會看見那段話與現今恩典的時代無關，乃與主回來後的時期有關。在來世，主要重新建造大衛倒塌的帳幕；就是說，祂要復興以色列國。那時，外邦人要到以色列來尋求主。

我們這樣指出，雅各在行傳十五章所用的那段話只是適用於來世，有些人可能說，『你不該這樣解釋雅各所用的經節。你只該按著原則來解釋。這裏雅各乃是說，原則上主遲早要將外邦人帶進來。』但是對行傳十五章的光景，只說外邦人遲早要進來是不敷的。在這章裏，雅各不加辨別的引用舊約的話。他所用的經節不是指今世，乃是指來世。因此，雅各事實上乃是借用舊約的話。

與主耶穌和保羅對舊約的使用相比

關於這點，我們要將雅各對舊約的使用，與主耶穌在路加四章對舊約的使用比較一下，這會對我們有幫助。主引用寡婦和乃縵的事例，指明神要將以色列國擺在一邊，轉向外邦人。主耶穌放膽說到這些事例，得罪了那些會堂裏的人，他們就想要殺祂。相形之下，雅各不對他們說神要將以色列國擺在一邊，卻說神要先重建以色列國再轉向外邦人，乃是要取悅熱中猶太教的人。我們若將雅各對舊約的使用，與主對舊約的使用相比，會看見雅各對聖經引用得非常軟弱。

保羅像主耶穌一樣，也放膽使用舊約。想想保羅在行傳十三章所作的，當猶太人棄絕福音的話，保羅就放膽說，『神的話先講給你們聽，原是應當的；只因你們棄絕這話，斷定自己不配得永遠的生命，看哪，我們就轉向外邦人去。』（徒十三46。）然後保羅引用以賽亞四十九章六節的話：『我已經立你作外邦人的光，叫你施行救恩直到地極。』我們已經指出，這話指明基督是神的僕人，被神立為外邦人的光，叫祂施行神的救恩直到地極。使徒保羅因為在實施神在基督裏的救恩上與基督是一，在他盡職傳福音，因著猶太人的棄絕，將福音轉向外邦人時，就將這豫言的話應用在自己身上。主在地上盡職時，在路加四章二十四至二十七節，曾對頑固的猶太人說過同樣的話。在行傳十三章，保羅不是說，因著神已經重建以色列國，所以他們轉向外邦人。相反的，他是宣告說，因著猶太人棄絕神的話，他們就轉向外邦人。

在行傳十五章，雅各引自舊約的話大受歡迎。雅各若是像主耶穌和保羅一樣剛強，從舊約引用正確的話，論到神將以色列擺在一邊而眷臨外邦人，猶太教徒定會強烈的反對他。

我們察驗雅各對舊約的使用，該幫助我們學習研讀聖經的正確方法。我們需要透視話語的深處。我們若是真認識聖經，就會正確的批評雅各對舊約的引用。我實在不明白，雅各為甚麼不引用行傳一章八節主那清楚且強調的話，卻從舊約引用間接的話。這表明他更多屬於舊約，卻不怎麼屬於神新約的經綸。

雅各下斷案

在十九、二十節，雅各接著在交通中下斷案：『所以我判斷，不可難為那轉向神的外邦人。只要寫信，叫他們禁戒偶像的污穢和淫亂，並勒死的牲畜和血。』這話比保羅在十三、十四章給信徒的囑咐差多了。假設有人對你們說，『親愛的聖徒，你們知道我們是生活在彎曲悖謬的世代，其中滿了偶像的敬拜與淫亂。我囑咐你們禁戒偶像的污穢、淫亂，禁戒勒死的牲畜和血。』今天的聖徒不會高興聽見這樣的勸勉。然而，這就是雅各在行傳十五章的交通。

在二十一節，雅各述說他下這斷案的原因：『因為自古以來，摩西的書在各城有人傳講，每逢安息日，在會堂裏誦讀。』這裏給我們看見雅各交通的根基。他告訴我們，要解決異端的猶太教徒所引起的難處，就需要顧到每逢安息日在會堂裏誦讀摩西律法的事實。這就是雅各囑咐外邦人禁戒偶像的污穢、淫亂、勒死的牲畜和血的原因。這決議不能令保羅滿意，他在加拉太二章十九節說，『我藉著律法，已經向律法死了，叫我可以向神活著。』雅各的交通與這樣的話相反，叫新約的信徒回頭考慮律法。這指明由於雅各濃厚的猶太教背景，他所下的結論還是在摩西律法的影響之下。我們會看見，甚至到保羅末次訪問耶路撒冷時，這種背景的影響仍舊存在。（徒二一20~26。）

按雅各在他的書信裏所說的，他必定非常虔敬。也許由於這點，以及他在基督徒實行上的完全，使他與彼得、約翰同被稱為在耶路撒冷召會的柱石，甚至在其中為首。（加二9。）然而，就著神在基督裏新約經綸的啟示說，他卻不強，反倒仍在舊猶太宗教背景的影響之下，憑著禮儀敬拜神，並過敬畏神的生活。他在行傳二十一章二十至二十四節和雅各二章二至十一節的話，都證實這點。

雅各二章八至十一節指明，在雅各的時候，猶太信徒仍然遵守舊約的律法。這與雅各和耶路撒冷的眾長老，在行傳二十一章二十節對保羅所說的話相符。雅各和耶路撒冷的眾長老，以及成萬的猶太信徒，仍然留在基督徒信仰與摩西律法的混雜裏。他們甚至勸保羅實行這種半猶太教的混雜作法。（徒二一17~26。）他們不知道律法時代已經完全過去，恩典時代該受完全的尊重；凡不顧這兩個時代的分別的，就是抵擋神時代的行政，就是嚴重破壞神建造召會作基督彰顯的經綸計畫。

我感到非常遺憾，雅各的斷案完全不是根據神新約的經綸，而是根據他的虔誠、他敬虔的生活，如他題到偶像的敬拜、淫亂、勒死的牲畜和血等項目所指明的。這表明他完全是在他猶太教背景的陰霾氣氛之下，而不是在神新約經綸的晴空之下。

決議

十五章二十二至三十三節描述了問題的決議。事實上，這決議乃是妥協，但總比沒有的好。

二十三至二十九節記述由耶路撒冷的人所寫，由保羅和巴拿巴帶往安提阿的信。二十六節告訴我們，巴拿巴和保羅是『為我們主耶穌基督的名，不顧性命的。』『性命』原文直譯是『魂，』不僅指他們的性命，也指他們的全人，為主的名全都不顧。

三十、三十一節說，『他們既受差遣，就下安提阿去，聚集眾人，交付書信。眾人念了，因得鼓勵，就喜樂了。』一面，安提阿信徒因著無須受割禮而喜樂。另一面，他們仍須遵守某些律法的要求。律法這『狐狸』已經埋葬了，但『尾巴』仍然看得見。因此，這決議實際上乃是妥協。

按照行傳十八章，甚至保羅也沒有完全脫離猶太教的影響。十八章十八節說，『保羅又住了許多日，就辭別了弟兄，坐船往敘利亞去，百基拉、亞居拉和他同去。他因為有願在身，就在堅革哩剪了頭髮。』這是猶太人為感謝神，在任何地方，藉著剪髮所履行一種個人的願。這與拿細耳人的願不同，拿細耳人的願必須在耶路撒冷剃頭還願。保羅是猶太人，並且遵守誓願，但他不願意，也沒有把這作法加在外邦人身上。按照保羅所教導神新約經綸的原則，他應當已經丟棄一切舊約時代猶太人的作法，但他仍然私下許這樣的願。我很難相信羅馬書和加拉太書的作者保羅，竟仍遵守這誓願。

原則上，保羅這件事作錯了。當然，他沒有雅各在行傳二十一章錯得那樣厲害。我們會看見，主不容忍保羅與人一同有分於拿細耳人的願。

這裏我們強調的點是，行傳十五章那難處的解決乃是妥協。難處解決了，騷擾平靜了，但毒根仍未除去。因著允許根存留，到了二十一章，難處再度出現。我們在二十一章所看見的混雜，在十五章已經出現。這是宗教的混雜，是神新約經綸與舊時代猶太宗教的混雜。這混雜乃是妥協的結果。因

著這妥協，行傳十五章的難處沒有完全解決。然而，這局部的解決總比沒有的好。

學習面對今天妥協的光景

原則上，今天的光景與使徒行傳的一樣，仍有許多的妥協。因此，我們研讀聖經，不僅要學習道理，也要接受警告和訓練，以面對現今的光景。

一九六四年，我寫了一些基督是那靈的詩歌。一天我的一位朋友（也是同工），對我說，『不錯，新約的確說基督是那靈。但我們若教導這個，基督徒不會接受。我們最好不要教導基督是那靈。』我對這位弟兄說，『本於信得稱義藉著路德馬丁得以恢復，卻遭到天主教反對。倘若路德因為天主教不願接受，就決定不教導本於信得稱義，那怎麼能有恢復呢？』

從前我們中間在主恢復裏的一些人，對倪弟兄的教訓採妥協態度。他們知道倪弟兄所教導的，但因著他們害怕傳統的基督教，就不敢教導同樣的事。他們妥協了。在繙譯倪弟兄一些書的時候，繙譯的人為免受人定罪，甚至更改了倪弟兄的一些話。

一九六四年，我第四或第五次應邀，到達拉斯某基督教團體講道。邀請我的人警告我說，『李弟兄，請不要講召會。這裏的人不會接受你論到召會的教訓。但我們歡迎你傳講基督是生命的道。我們喜歡這個，也從這個得到幫助。』我對這位弟兄的要求不置可否，我回答說：『弟兄，只要我傳講基督是生命，結果就會是召會。你怎能要求我傳講基督，而盼望這結果不是召會？』我接著告訴他，我的職事是基督的職事，這職事的結果總歸是召會。

我用了一週時間向達拉斯的那個基督徒團體講道。直到特會的最後一晚，我纔說到召會。我說話的靈不能再容忍我不說召會。我不在乎他們會不會再邀請我。我知道我必須說到召會。當我請參加聚會的人翻開羅馬十二章，邀請我的人就知道我要說到基督的身體，就是召會。那些邀請我的人很失望。然而，我繼續釋放剛強的話語論到召會，因著那篇信息，有人被主的恢復得著了。

這些事例教導我們要慎防妥協。願我們都從使徒行傳的研讀中，學習如何面對今天妥協的光景。